# 2023年房屋购买定金合同房屋购买合同(实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房屋购买定金合同 房屋购买合同(八篇)篇一

第1条合同原则:鉴于目前买卖双方因为合同不明造成诸多争议,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出卖人的合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买受人购买出卖人商品房一事达成本合同。

# 第2条文字定义:

- (4)本合同中所称"小区"、"社区"系指房屋所处于的社区;
- (5)本合同中所指"退房",是指买受人解除购房合同的行为。

第3条合同标的:本房屋位于市区(县)路号,目前施工进度情况参照由出卖人提供的照片。

第4条合同目的: 出卖人知道买受人购买商品房系为自己住用、通过出租获得利润或者在商品房升值时通过及时转让获得利润,或者行使相关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以获得利益。出卖人承诺在买受人购买此房屋后,除作为住宅使用外,还可以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使用,可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注册登

记许可。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 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

第5条协商地点:本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由各方依次选择谈判地点,分别为出卖人销售场所(市区(县)路号)或者为买受人及买受人的代理人指定的场所(市区(县)路号),各方应在会面协商时准备好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以节省双方的时间。

第6条销售广告: 买受人根据出卖人于 年月日刊登在 报第版的广告,参考出卖人提供广告(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电子出版物、网络),与出卖人就购买商品房一事进行协商;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及周边环境符合广告所描述之内容,双方就可预见的内容进行约定,如双方没有在涉及房屋质量、装修、周边环境等细节作出说明时,则出卖人提供或发布的广告及宣传品可作为证据,证明出卖人承诺提供房屋符合广告宣传品中文字及图案的描述。

第7条土地权利:本项目由北京市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立项,项目的批准文号为: ; 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为: 。本宗土地原所有权人为: ,原土地使用权人为: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 ; 土地使用证号码为: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 (商业或住宅)。

第8条权利担保:考虑到目前出卖人无法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保证买受人的权利,出卖人承诺于年月日前向买受人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在他项权利记录中不会有任何担保抵押记录,如到期不能提供,则买受人有权要求退房,出卖人则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出卖人不同意退房,或者虽然同意退房却未自同意之日起日内使买受人取回全部房款以前;出卖人都将因缺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每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9条规划许可:用地规划批准部门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第10条销售许可:房屋销售许可部门为:,房屋销售许可证: ;出卖人承诺已经依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可以 提供、办理并具备办理销售许可的全部文件。

第11条施工许可:施工许可部门:,施工许可证:开工证:。 建筑企业:总设计单位:,建筑师姓名:,注册建筑师号码: ,总施工单位:,总监理单位:。

第12条商品房标准:商品房将适用标准为:作为本商品房的设计和建筑标准。商品房验收:由负责验收;由负责进行质量评价。

第2部分 房屋质量

第13条质量原则:考虑到买受人支付的价款,买受人所购房屋各项验收标准不仅要达到合格要求,还应当达到优良标准;出卖人不得仅以房屋质量合格来履行合同义务,而是应当在满足基本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还需要达到买受人的特别要求,并证明其各项验收标准均达到优良等级。

第14条防震减灾:考虑到买受人所购房屋将可能在未来时间内长期使用,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提供楼房地震安全性能评价测试报告,以使买受人的安全在未来得到保障,否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条墙体平直:房屋的墙体及平面均应当平直,倾斜角度不得大于0.1度,计算方法为:高度差/直线距离;不平直情况并不得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

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6条防水情况:房屋顶棚无水渍、厨房及厕所防水良好、 上下水管与地板结合处无漏水、渗水;如无法达到此标准, 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 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 违约金。

第17条表面裂缝: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内部无任何裂缝,保温层墙壁表面平整,瓷砖地板平整无松动、无爆裂、无间隙;出卖人保证房屋的沉降情况优于北京政府颁布的最高要求,并对于可能发生的加速沉降或不均匀沉降情况对质量产生的影响向买受人提供检测及评估报告。如果双方无法对是否是裂缝达成共识的,则双方从楼内业主中随机选择3人,由这3人确定是否属于裂缝、漏水、渗水、墙体平直等,此3人的观点应当作为有效证据。出卖人有义务申请有关机构就此问题进行评价,如出卖人不予以申请,则视为存在裂缝,买受人有权退房。

- (1) 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
- (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 (3)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5) 卫生部门出具的水质检验合格文件;
-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7)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 (8) 电梯工程监督报告;
- (9)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10) 抗震评估机会出具的地震安全性能评价报告;

# 第19条文件交付:

(2) 如无法按时交付上述文件,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目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20条质量标准:商品房设计质量不应低于各级政府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有利于买受人的标准,本合同最后所列明的各项规范及标准均为出卖人应当遵守的强制性标准,即出卖人所提供的房屋质量不得低于各项规范的要求;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21条质量证明:考虑到出卖人的优势地位,出卖人在房屋 交付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证明其质量合格的申报手续及质量 评价报告;当买受人对此报告提出异议时,出卖人应当证明 这种异议不成立;出卖人不能证明的则视为存有质量瑕疵, 在瑕疵未消除前不视为交房。

第22条质量评价: 出卖人在交付商品房前应当提供质量评价报告; 买受人有权查验与商品房质量相关的全部文件, 有权委托相关机构对商品房质量进行重新评价; 如出卖人拒绝提供文件, 或者在买受人申请重新质量评价时拒绝进行协助, 则视为房屋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不能交房; 则买受人有权退房, 暂不退房的视为未交房, 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3部分 户型空间

第23条商品房户型: 室厅卫浴厕厨,本商品房使用率为:

第24条起居室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5条书房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6条卧室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7条卫生间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8条厨房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9条阳台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0条过道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1条套内楼梯: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2条重要门窗: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3条贮藏空间: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4条房屋层高: 毫米; 室内净高: 毫米。

第35条立平面图:平面图中所列面积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套内使用面积;立面图中所列尺寸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净高度。

#### 第4部分 房屋面积

#### 第36条建筑面积:

(1) 文字定义:商品房销售的建筑面积为套内建筑面积与分摊的公用面积之和。

(2) 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阳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另室内墙体面积为: 平方米。

#### 第37条建筑面积变化:

- (1) 面积范围: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 面积在至平方米之间的, 则双方据实结算, 多退少补。
- (2) 面积超出: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 大于 平方米的, 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 并且 应当据实办理产权登记。
- (3) 面积不足: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 小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建筑面积的差值,双 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办理产权登记,当 此面积小于,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视为未交房,出 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4) 面积费用:鉴于目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面积所适用的契税为2%,如果因为出卖人的原因使面积扩大,导致买受人不得不支付比原来税率更高的税费,因此而多支付的税费,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同时有权不支付由于面积扩大所引起的各种费用(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用等)的增加,必须支付的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保留退房的权利。

## 第38条分摊的公用面积:

- (1) 文字定义:可分摊的公用面积是指与商品房在同一幢楼内且为本楼提供公共服务的建筑面积。
- (2) 基本原则: 此部分仅存在于与本楼内部并与本楼建筑结构中存有相连结的部分并且仅向本楼居住者提供非营利性服务,不符合此条件的建筑不得计入公摊面积。

- (3)分摊构成:公共门厅、电(楼)梯前厅、电梯井、电梯间、电梯机房、管道井、消防控制室、水泵房及仅为本楼服务的其他设备间;套与公用建筑空间之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山墙)墙体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
- (4) 面积核实: 因分摊的公用面积涉及范围大、操作过程复杂,使买受人无法核对及查实,可能给合同一方提供欺诈机会; 为保证交易的公平性,出卖人根据《房产测量规范》和《房产图图式》提供公摊面积的构成与尺寸,以使买受人可以根据自有的条件对面积进行核对。

#### 第39条套内建筑面积:

- (1) 文字定义: 套内建筑面积为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三者之和。
- (2) 面积范围: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套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至 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3)面积超出: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大于平方米的,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
- (4)面积不足: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套内建筑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
- (5)比例增加:交房后,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相比都发生增加的,应当按相同比例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比例大于套内建筑面积增加比例的,买受人无须为任何增加的面积支付费用。

(6) 比例减小:交房后,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相比都减少的,应当按相同比例减少;建筑面积减少的比例小于套内建筑面积减少的比例的,出卖人应当按照最有益于买受人的原则退款,买受人有权选择诸多方案中的一个。

# 第40条套内使用面积:

- (1) 文字定义:套内使用面积是指各功能使用空间(如卧室、起居室等)墙体内表面所围合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 (2) 面积构成: 卧室面积: 平方米、书房面积 平方米,客厅面积: 平方米、卫生间面积各为: 平方米; 面积的数字以出卖人现有的平面图纸为标准。

#### 第41条使用面积变化:

- (1) 面积范围: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使用面积为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 至 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2) 面积超出: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 大于 平方米的, 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 并且 应当据实测结果办理产权登记。
- (3)面积不足: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使用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结果办理产权登记。

第42条露台面积:鉴于露台面积并不计算在买受人购买面积之中,出卖人将面积为:平方米的露台之使用权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无须支付物业管理费;如出卖人或者第三人或者行政机构阻碍买受人使用此部分面积,则出卖人应当根据平均房价的三倍与按露台总使用面积计算应当退

还给买受人的费用。

第43条面积测量:房屋分摊的公用部分、面积及全部长度尺寸应当注明,经过测量的应当提供符合《房产测量规范》和《房产图图式》的测量报告,使买受人有权可以获得精确的详细内容。

第44条测量机构:测量机构应当是取得中央政府机构测绘专业管理机构颁发的测量资格的机构,测量义务不得委托给他人;没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测量的数据无效,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房款。

第45条面积核实: 买受人有权根据测量报告对任何一个尺寸进行核实, 此等核实无需复杂的测量工具, 仅凭于任意一个市场上购买的米尺等测量工具即可进行测量。

第46条面积自测:买受人有权在入住前或入住后对室内全部长度、宽度、高度尺寸进行测量;如果需要对全楼进行测量的,出卖人有义务向买受人提供与本楼相关的图纸,买受人也可以召集楼内其他业主共同进行测量。

第47条测量争议: 买受人入住前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入户进行测量,如果测量结果与出卖人提供的测量结果有差异,则双方有权提请法院或者有关机构进行最终决定,在此以前买受人有权先行入住,并且根据最有益于买受人测量的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第48条通知到场: 当买受人对公共面积进行测量时,如果发现出卖人提供的尺寸与事实不符,则可以通知出卖人到场进行共同测量,此等通知可以通过电话、普通信函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者传真,买受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到场;出卖人不到场的,买受人即可自行进行测量。

第49条违约条件: 买受人以约定方法得到的任一个尺寸结果,

与出卖人提供的图纸不符,则视为出卖人提供的公摊面积不合法,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公摊面积的费用;出卖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交付房屋,并仍应及时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第50条违约责任: 当出现上述违约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3日内双倍退还公摊面积的价款作为违约金,不能退回的,逾期则每天应当支付总房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5部分 建筑设备

第51条用水供应:出卖人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24小时供水,水源由市政机构提供,压力为。出卖人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24小时热水,温度为;价格。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2条排水设施:出卖人在入住时保证买受人室内的排水设施可以使用。室内排水共有地漏个,分布在卫生间、厨房等。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53条管道密封:出卖人应当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管道压力测试数据,并保证管道不会出现任何泄露;如果室内发生液体或气体泄露,导致买受人的装饰装修家具损坏的,如果买受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责任,则出卖人应当以倍装修家具款额或者每人每日元作为赔偿,以补偿买受人在选择装修企业、设计施工所支付的费用与耗费的时间。如液体或气体的泄露给买受人或其亲属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则出卖人应当同时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第54条管线安装: 出卖人承诺不在商品房内通行任何公用管线。所谓公用管线是指管线内的物、气体不直接从此管内进

入到买受人室内且供买受人单独使用;如有通过,则视为合同的变更,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出卖人进行修改;在修改完成以前,视为商品房仍未交付;不能修改的,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5条电梯使用:本单元共有电梯部且不得少于两部,型号为,额定载重量不得低于公斤,每部电梯服务住户数量不得超过户,电梯终生保修,买受人可以24小时使用电梯,并可以到达商品房所处层楼,等待时间不得超过分钟。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6条电梯安全: 电梯安全的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当因买受人或其亲属或其他人员因乘坐电梯受到伤害, 受害人及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第57条消防设施: 出卖人提供的消防设施为: ;并在交房时取得消防机构的认可;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部分 电气部分

第58条电力供应:负荷kva[]计费设备为,插座位置,数量,供电平面图 ,可使用时间: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9条通讯设施:线路数量条,出口位置:见图纸,使用时间为: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0条其他线路:有线电视数据线至少一条,出口位置在:,使用时间: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部分 供暖与燃气

第61条供暖设备: 供暖设备名称 型号为: 生产企业: : 适用标准: 。

第62条设备安全:安全使用时间20年,出卖人保证燃气设备的安全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质量责任;在产品质量争议时由出卖人承担质量无瑕疵的证明责任。

第63条技术指标:在封闭状态下的室温不低于20度时每个月用气量不高于300立方米,温度:湿度:暖气片数量。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4条暖气计费: 暖气价格不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 计费方式 及价格 每月每平方米。

第66条燃气品质:燃气设备: 计量设备: 计费方式及价格: ,燃气安全装置为。

第67条使用时间:燃气交付使用时间为 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按日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千分之一。

第8部分 装修标准

第68条室内装修标准为:见附件标准,出卖人提供的附标标准包括装修部位、工程量、装修标准。

第69条室内装修总价格为:见附件价格,出卖人提供的附件价格包括各工程部分的材料单价与总价。

第70条室内装修标准:室内经过装修不得低于或者超过下述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聚氨乙烯卷材地中有害物质限量》、《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混凝土外加剂释放限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及其他安全标准。

第71条违约责任: 装修交付使用时间为 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交付时间要求并符合前述质量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9部分 室内环境

第72条日照时间:考虑到采光系决定房屋价格的重要构成内容,出卖人承诺房屋全年在日照时间最短的一天(冬至日),其窗户能够接受的满窗日照时间为6小时,由出卖人提供具体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3条自然通风:考虑到室内通风系决定房屋价格的重要构成内容,出卖人承诺其自然通风性能不低于政府商品房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4条室内保温:考虑到房屋保温情况将对买受人的生活质量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室内保温不低于政府商品房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

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5条房屋隔热:考虑到房屋隔热情况将对买受人的生活质量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外墙隔热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6条噪声隔音:考虑到室内噪声隔音将对买受人的身心健康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墙体隔声情况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7条电磁辐射:考虑到室内外电磁辐射可能严重影响买受人的身体健康,出卖人承诺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0部分 室外环境与绿化

第78条周边建筑:本商品房周围 米外无其他建筑物,从本商品房各窗户、门及门外50米内没有公共垃圾处理场所、污水处理站、供变电站、公共停车场、有轨交通工具等其他设施。

第79条采光保障: 出卖人应当知道在本楼房与其南侧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并承诺此距离绝对不会影响买受人所购房屋的采光; 其间距系数不得少于1.8,以保证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之室内的采光。

第80条环境绿化:本商品房米范围内不可能再建设任何非绿化设施,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

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81条绿地定义:所谓绿地是处于房屋以外,种植于地面的自然植物,指高度不低于50厘米,可以包括杨树、柳树、槐树、梧桐,其目的在于给买受人以心理上的舒适感觉,并且能够产生隔音、清洁空气的作用,绿化植物寿命不应低于10年。

第82条绿地面积:考虑到绿地面积将对买受人生活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本社区绿地面积为:平方米,绿化率不应低于北京市标准,交付时绿化率的计算方法为地面绿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之比,房屋交付时本社区的绿化率不低于30%,交付使用时间: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83条气味条款:本商品房敞开门窗后,不会闻到任何异味;室内在任何条件下均不会出现异味。双方对是否是异味有争议的,可以随机选择3人进行评价,以多数人的意见作为最终结果;此三人的决定如果未被执行,其决定应当在诉讼中作为决定性证据。

第84条环保噪声:本商品房敞开门窗后,白天来自室外的声音不高于60分贝,夜晚不高于50分贝,室内原有设备不会产生任何声音。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85条电磁辐射:出卖人承诺不在房屋室外500米内及本商品房楼上建造或允许他人建造任何电磁发射装置,包括寻呼台发射台、移动电话发射台、广播电视转发台或其他有辐射的装置;如果有此设施,无论是否影响人体健康,买受人均有权退房,出卖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

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 第11部分 社区及设施

第86条社区名称:本商品房所属社区经政府地名管理机构确定为:,本小区属于政府管理机构认可的合法社区。考虑到社区名称的稳定性有利于买受人购买房屋的增值,因此出卖人承诺将在未来时间内始终使用的名称为;如此名称发生变化,出卖人承诺将赔偿给买受人总房价百分之三,作为因名称变更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第87条自用车位: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安全停车的车位壹处, 具体位置为: ,买受人无须为此车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需 要支付费用则每月不超过元,且在买受人于年月日时即开始 使用。

第88条用地面积:本社区总用地面积为:,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商品房面积为平方米,公用建筑面积为 米,重要指标:容积率:。

第89条建筑总量: 社区共有楼房 幢, 其中一期工程幢, 二期工程 幢, 各期工程的开工时间与竣工时间分别为: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

第90条设施使用:社区所属的共用设施系为社区居民生活、 工作方便而建设,不应当向买受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取费用, 其功能不得侵害买受人利益,设计及建筑标准均不低建设部 相关技术标准。

第91条参考标准:本社区的公用设施的具体质量、数量由出卖人提供数据标准,不能提供的应当按照出卖人的各种广告资料作为标准。

第92条公共设施: 幼儿园 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学校个,其中小学个,中学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医院(级等)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停车场 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邮局 个,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邮政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娱乐设施: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邮政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邮政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电话接通时间: 年月日。

第93条道路交通:交通公路等级为: 公路宽度: 道路质量:;所述公路或者道路应当可通过车辆,否则不视为交付,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本商品房可使用道路为宽度不低于6米,社区内应当有人车分行的道路,以保证买受人与家庭成员安全交通,道路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或北京市最高标准。

第94条居住安全:交付时社区内不应当有正在建设的建筑物, 在买受人可能经过的道路绝对不允许有任何可以产生坠落的 物品;道路平面绝对不得有可能阻碍行人或者车辆的坑、沟、 井或者其他产生危险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95条商品房标识:社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应当有明确的标识,以利于买受人的特殊家庭成员能够顺利找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

第96条建设标准:出买人承诺本社区的设计与施工标准不低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的最高标准,如果北京市有更为有利的设计规范,买受人有权适用此规范,双方对标准的选择有争议时,买受人有权从不同的标准选择较为有利的条款适用。

第97条违约确定:对出卖人提供的各种设施是否合乎约定,应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共同随机选择三人,选择方法见本合同争议解决中的约定,由其对此争议做出仲裁裁定。

第98条违约责任:出卖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交房时间从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开始计算,详细条款见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不能在宽限期(日)内完成交付的,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2部分 价格付款

第99条公平价格:

- (1) 买受人所购房屋价格为 (大写:元);
- (2) 出卖人不得将同幢的其他房屋以明显优于买受人的价格 出售给其他买受人(差额应在合理范围内),否则将认为是 对买受人的歧视或价格欺诈,出卖人承诺并承认买受人有要 求同等优待的权利。
- (2) 第二次付款: 相当于总房价的20%, 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房屋主体竣工后支付。
- (3) 第三次付款: 相当于总房价的20%, 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全部内部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
- (4) 第四次付款: 相当于总房价的20%, 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房屋全部装修工程竣工后支付。
- (5) 第五次付款:相当于总房价的20%,由买受人通过银行于房屋交付使用且入住后支付。

第101条工期证明:上述施工进度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而且出卖人应当提交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出具的证明,此证明除证明工期已经达到付款期限外,还应当由签字证明人承诺如果不能证明工期进度的,则签字企业及签字人承担连带欺诈赔偿责任。

第102条银行贷款:如因出卖人原因致使买受人无法取得银行贷款,则出卖人在10日内比照退房条款归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房款。

第103条买受人原因:出卖人证明系买受人原因致使买受人无法取得银行贷款,则出卖人在10日内比照退房条款归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房款。

#### 第13部分 房屋交付

第104条交付含义:本合同所称交付是指占有权及使用权的交付,以保证买受人可以正常使用,以实现居住目的,并不代表所有权的交付。

第105条交付时间:商品房交付时间为年月日,社区设施环境交付时间为年月日。

# 第106条交付程序:

- (1) 入住通知: 出卖人向买受人发出入住通知书;
- (2) 书面签收: 买受人书面签收"收到入住通知书";
- (3) 钥匙收条: 买受人书面签收"商品房钥匙收到条";
- (5) 其他条件: 其他合同中约定的条件也应当具备,房屋交付时出卖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应再收取任何费用作为买受人入住的先决条件,否则买受人有权依此每天获得总房价百分之一的赔偿金。
- (6) 不视为交房:上述条件缺少任何一条,均不构成商品房的交付。

第107条入住费用:入住前买受人应当支付以下费用:物业管理费、产权证费用、车位费用及其他由买受人享受服务的代

办费用,除此外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第108条强行入住:考虑到买受人在入住前已经支付了大量房款,因此出卖人在交付房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买受人入住,出卖人同时应当保证所聘请的先期物业管理公司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买受人入住;当此等阻碍情况发生后,买受人有权不经过任何机构或人员的许可强行入住,此时任何人的阻挡行为均视为违法。

第109条交付验收:买受人在出卖人所建房屋完工后,可以进入室内进行观察,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对其进行评价,出卖人及其聘请的机构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买受人及有关人员进入。买受人可以进行如下项目的评价与验收:建筑质量、室内设施、室内外环境、社区质量及其他验收。

第110条延迟交付: 当出卖人无法按期交付时,则买受人有权通知出卖人解除合同,或者以予出卖人 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出卖人仍然不能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11条交付效力: 出卖人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后,买受人即享有房屋的使用权、占有权、出租权、收益权,并有权对房屋进行装修。

第112条文件内容: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及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其内容不得低于政府最高标准。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 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 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4部分 初步验收与保修

第113条初步验收:鉴于商品房质量无法立即做出判断,买受人无法在交付使用后立即对质量做出判断,因此双方共同认为质量的评价与验收是一个较长的过程,买受人仅能对外观部分进行初步使用性评价。

第114条保修内容: 主体结构、公用部分、环境设施、建筑外表部分、装修部分、室内电气部分、室内暖通部分及其他由出卖人提供的内容。

第115条责任承担:如果入住后发生漏水、裂缝等质量瑕疵,应当由出卖人承担责任,并立即进行修复,出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此责任转移至第三方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16条保修期间: 年, 从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不低于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维修办法》的规定, 当开始日期与交房日期不一样的,则从交房日期开始,按最益于买受人的时间进行计算。

第117条故障排除: 自买受人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维修人员应当到达现场,8小时内将故障排除。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部分 权属证明

第118条房屋所有权:

- (1) 取得标志: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以北京市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为标志。
- (2) 取得时间: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最后期限为年月日,如出卖人不能在此最后期限前使买受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则确认为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3) 违约责任:一旦无法取得产权证后,出卖人应当30日内立即退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房屋款,并且赔偿买受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4)选择权利: 当无法取得产权证后, 买受人有权选择是否退房, 如果买受人同意延长, 则可向出卖人发出同意延长办证期的书面证明。
- (5) 所有权保证: 出卖人保证出卖人目前的身份系合法的出卖人, 出卖人经过审查后认为买受人目前的身份可以成为合法的购买人, 因此出卖人保证买受人凭借出卖人提供的文件能够在北京市房屋所有权登记机构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他项权利证书, 如买受人无法取得上述证明, 则出卖人应当在10日内立即退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房屋款, 并且赔偿买受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银行的贷款利息、银行罚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误工费用、无法居住而租赁房屋的租赁费用、交通费用、因重新购买房屋而产生价格上涨的损失及其他损失。
- (6) 费用分担: 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双方平均承担税款费用。

## 第119条所有权证的办理:

- (1)出卖人有义务为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证书,在买受人入住前30天通知买受人支付办理产权证所需要的全部材料,买受人提供全部材料后60日内出卖人将办房屋所有权证的全部资料(包括出卖人的全部资料)交付给北京市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机构,并且出卖人承诺在年月日前为买受人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如买受人在此日期前不能取得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买受人有权选择是否自己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出卖人承诺出卖人提供的资料足以使买受人通过个人行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买受人自己办理所有权证的,则自入住后60天内,最迟日期为年月日,出卖人将全部相关手续交付北京市区

房屋土地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将备案情况书面通知买受人,以保证买受人凭此备案可以独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如果北京市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在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认为出卖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买受人可能无法就此取得证据,但仍视为出卖人违约;出卖人只有通过取得权属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卖人手续完备的证明后才能免除自己的违约责任。此时出卖人应当根据北京市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或者买受人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如果自前述要求发出之日起60天内出卖人无法提供所需文件,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有权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20条转移效力: 买受人取得所有权证书后,即取得与房屋相关的全部权利,涉及房屋的风险同时发生转移,出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买受人行使对房屋的所有权。

第121条土地使用权:考虑到我国目前实行的土地使用权制度, 出卖人还应当向买受人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保证上 面载有买受人的姓名与权利,此项证明应当在年 月 日前为 买受人办理完毕。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 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 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6部分 前期物业管理

第122条物管公司:

(2)如果出卖人希望买受人选择物业公司,则应当将物业管理公司的情况通知买受人,以使买受人正确选择,在买受人 众多的情况下,可以在某个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多数人的选 择进行决定。

第123条服务期限: 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不超过1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由小区或者本楼业 主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第124条物管费用:物业公司的收费范围与标准不得超过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其中保洁费:元/每月每平方米;治安费元/每月每平方米;水费:元/每吨;电费:元/每度;燃气费:元/每平方米;其他费用:元。

第125条管理责任: 楼内外清洁, 出卖人应当在买受人楼层设立可以方便使用的垃圾收集处, 至少每小时清理一次; 如果出卖人将此义务转让给首期物业管理公司, 则应当保证其履行义务。出卖人选择的物业公司应当保证买受人及亲属和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汽车安全。

第126条社区安静:出卖人应当承诺室外持续噪声不高于60分贝,每小时持续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月仅能有1天可产生噪声,以保证买受人生活舒适不受影响。

第127条服务时间: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 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128条新公司选择: 当买受人成立业主委员会后,有权根据 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此等选择过程不应当受到 出卖人及其所选择的初期物业公司的阻挠。

- (2) 大修基金: 属于买受人所有的用于维护房屋的大修基金;
- (3) 保险单据:原始物业公司向保险公司支付的各项财产、人身保险单据。
  - (4) 预收费用:初期物业公司已经收取的但没有使用的各项

物业管理费用。

(6) 保修单据:与初期物业公司购买的设备相关的全部保修单据,以使业主选择物业公司能够有效地对上述设备进行维护。

# 第130条交接验收:

(2)故障记录:初期物业公司应当对设备或者其他部分存有的各项故障进行提示,没有提示的,则在业主选择物业公司进入后,三个月内发现的故障,均视为初期物业公司有维护义务,不能及时维护的,则应当承担赔偿义务。

第131条交接责任:新物业公司及买受人组织有权对应当交付而没有交付的物品进行追偿,因为出卖人应当交付而没有交付,不仅需要交付外,还应当承担没有及时交付给设备维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将设备复原所支付的费用。

## 第17部分 业主管理委员会

第133条姓名知情:为方便买受人组织小区委员会或其他业主维权组织,当本楼居住者达到30%时,出卖人应当将其他业主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信函形式告之买受人,以利于买受人与其他业主进行沟通;但考虑到不影响其他业主的权利,他们书面拒绝的除外。

第134条知情权利:出卖人提供的各项证据和资料,如有相反证据足以说明与事实不符,则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35条组织权利: 买受人有权组织业主管理委员会,出卖人应当积极配合,为组织业主委员会提供有利证明文件,使其可以及时在相关管理机构处获得批评或登记。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

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36条通知权利: 买受人有权向其他业主发布信息或者通告,并就质量或者物业管理问题与其他业主进行协商,出卖人不得阻碍买受人行使此权利;鉴于买受人的弱势地位,出卖人对于买受人在业主管理委员会筹建或运行中的言行,不应向买受人提出任何侵权责任要求。

第137条财物交付:出卖人应当将相关财产,在业主管理委员会成立后3日内开始办理交接手续,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并且在30日将全部财产交付完毕,对于其中有损坏的财产应当修复或者以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8部分 消费者权利保护

第138条身份权利: 买受人作为商品房的消费者,其知情权利及其他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买受人有权就组织业主维权机构在所居住区内或者新闻媒介发布维权信息,出卖人及聘请的前期物业管理公司不应阻碍买受人行使上述权利。

第139条知情内容: 买受人有权获知与房屋相关的施工进度、设计、施工、监理、测量、物业管理机构的资格等信息,有权取得与本商品房相关的设计文件、与本商品房所有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并有权获得与房屋相关的诉讼信息。

第140条施工进度:出卖人将根据向有关机构提供的工期进行施工,现有的工期计划基础部分(地基土石方、结构、正负零)将于年月日完成;主体结构完工时间:年月日;楼外屋面装修完成时间:年月日;室内装修和设施安装:年月日;交付使用:年月日。

第141条工程监督:鉴于建筑工程完工后,房屋质量的瑕疵可

能在短时间内无法发现,为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利,买受人有权对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当出卖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由完成建筑工程时,或者承建人没有按照政府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施工时,或者监理人不能履行质量监督义务时,除非出卖人提出相应的担保,买受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无须等待最后交房日期;买受人暂时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142条参与争议:如出卖人可能与房屋相关的权利与其他第三方进入诉讼或者仲裁,例如设计施工监理担保抵押等争议,应当及时就法律文件、开庭等事项通知买受人,以使买受人对于此事情对未来权利的影响做出正确的判断,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利。

第143条房屋验收:买受人有权就商品房质量、商品房面积、环境质量、环境面积、水、电、暖、燃气等可能影响商品房质量及居住质量的全部方面进行单项或者综合验收。

第144条验收方式: 买受人有权查阅相关文件原件,并有权复印; 买受人有权聘请相关专家进入商品房内部进行鉴定; 买受人进入前提前一天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安排人员协助鉴定,如出卖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拒绝买受人进行鉴定,则视为出卖人违约。

第145条验收文件:出卖人应在商品房项目竣工后90天内,提交市建筑质量管理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46条欺诈责任: 出卖人不能证明自己向买受人提供的许可 文件复印件与真实的许可文件系相同内容的, 视为对买受人 的欺诈; 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款10%的违约金。

第147条撤销权:鉴于买受人的弱势地位及房屋质量瑕疵显示

的长期性,及买受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过程中,可能将遭受来自各方的胁迫,因此双方均认为构成买受人行使撤销权的事由可能在本合同签字或房屋所有权证取得3年后出现,买受人有权在取得相关机构提供的评估、评价或监测报告后1年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合同条款依法行使撤销请求权,买受人承诺不以时效作为责任免除的理由。

第148条消费者组织: 买受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即有权组织其他消费者对出卖人的施工或者管理进行监督,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各项权利,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买受人行使此项权利。

第149条权利行使: 买受人有权查看原件,并有权保留复印件, 出卖人应当书面回答买受人提出的各项质询; 如不能达到此 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 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 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19部分 抵押担保

第150条抵押登记:鉴于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后即将支付大部分款项,而房屋在短期内尚不能交付,此等情况可能使买受人在未来面临巨大风险;为此出卖人承诺将与买受人所购房屋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买受人,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到不动产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手续,并且应当在30天内将此程序办理完毕,以使买受人在出卖人面临破产风险时能够优先得到受偿,从而减小买受人可能产生的损失;如不能按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1条定金情况:本合同签订之前,买受人已经于年月日 向出卖人支付定金元,如出卖人不能按时交房,则除承担买 受人的延期交付的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外,还承担不能交付的 双倍返还定金的责任;如无法同时取得定金与违约金,则买 受人有权从中选择。

第152条土地抵押:出卖人保证在买受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土地使用权。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 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 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3条抵押知情: 买受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出卖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出卖人在买受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不能提供的,则视为出卖人违约。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4条禁止抵押:出卖人保证此商品房在转移所有权以前未经过任何抵押,出卖人保证此商品房在向买受人转移所有权过程中不会进行任何形式抵押;同时保证房屋竣工前的在建工程、施工原材料等未经过任何方式的抵押;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5条权利担保:出卖人保证在商品房所有权转移过程中,其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买受人所购的房屋提出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要求,不会要求买受人支付任何价款以达到取得所有权的目的。如发生此等情况,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6条无效担保:出卖人保证本合同的有效性,如本合同无效则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由出卖人赔偿本合同所列的买受人之各项损失。

第20部分 合同变更

第157条基础变更: 当出现买受人婚姻变化、买受人生理变化、

买受人行为能力变化、买受人支付能力变化、买受人经营情况变化时,双方应对合同进行变更。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 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 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8条买受人变更:如果买受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家庭成员发生变化,出卖人应当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当离婚时,出卖人应当根据买受人的离婚协议或者判决或者调解书,将合同的买受人变更为买受人指定的人。

第159条设计变更:考虑到本合同签订后,商品房尚未竣工,期间出卖人可能会对房屋的户型(包括门窗的位置与大小尺寸)、面积、质量、社区设施等进行变动性修改,为此出卖人承诺此等修改在设计完毕后首先应当征得买受人的书面同意及签字,未经过此等认可程序,即使变更设计经过行政管理机构的许可,仍然视为违约;此时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签订地点:	签订:	地点:			
2023年房屋购	买定金合同	房屋购买	<b>买合同</b>	(八篇)	篇二
卖方: 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	甲方)买力	j:		(以
第一条甲方所售员附属设施:	<b>房屋权证号及</b>	坐落位置、	结构、	层次、	面积、
1、甲方所售房屋村(弄)幢积平2	室,为_ 方米;房屋所有		构;建筑		

为 ""。
甲方所售房屋设施为(含自行车库)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方负担或有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国家相关规定税费。
3、甲方自愿将其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证放于中介处。
第三条 1. 甲、乙双方约定于年年月日之前签订正式的合同,如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时签订正式买卖合同,则视为违约。
2.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
第四条 房款支付方式:
第五条 房屋成交,中介服务费按以下第种方式收取,并 于签订正式买卖合同时支付。
1. 由乙方支付成交价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 由甲方支付成交价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由乙方支付成交价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第六条 房屋交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约定之日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如有一方未按时签约则视作违约处理。
- 2. 甲方违约,甲方除退还乙方已付定金,并再赔偿同额定金给乙方。中介方收取赔偿定金金额的50%作为中介费服务费。
- 3. 乙方违约,乙方放弃收回定金,即甲方不予返还乙方所付定金,同时中介收取定金金额的50%作为中介服务费。

第八条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或财务纠纷, 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或财务纠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生效说明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居间方(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 2023年房屋购买定金合同 房屋购买合同(八篇)篇三

电话:

需方(乙方):

电话:

- 1、内容:详见材料单。
- 2、材料变更

材料内容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必须协调一致,相关费用的调整须双方同意。

- 3、材料结算
- 4、违约责任
- 4.1凡因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 法规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损 失。
- 4.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告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说明: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4)本合同价格不含税费及发票。

# 2023年房屋购买定金合同 房屋购买合同(八篇)篇四

城镇化建设的加快促进了城乡间人口的流动。富裕起来的农民选择到城镇购买房屋,不少城镇届民希望到农村购买房屋定居,农村房屋买卖日渐活跃。对于购买房屋协议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购买房屋协议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sup>3</sup> 方:
<b>法定代表人:</b>
<b>乙方姓名:</b>
E址:
<b>身份证号码:</b>
日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的有关事宜,达 这如下协议:
.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的房屋位置的四至是:
. 房屋的销售价格为:
で付办法为:
.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每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一、乙方购买甲方房屋地点、面积、价格
二、交款方式:
三、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指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计算。逾期超过十日后,

四、 交付房屋期限:

处理。

预计房屋交付日期 年 月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及各种客观原因,则视实际情况延长交付使用期限。

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并应按

合约总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将该房另行销

售处理,并将乙方已交的购房款全部归甲方作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购置之房屋,待竣工后,由甲方处理交付使用通知书和房屋交权登记申请表,乙方可向开平市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甲方给乙方的协助办理契证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每份收取乙方的资料费壹佰元)

六、该房屋移交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应自学遵守开平市有关 房屋管理规定,不得任意拆改、加建, 违者一切后果由乙方 负责。

七、本协议房屋总价款按套为单位计算购房款出售给乙方;房产证面积以房产证为准。

八、装修标准:外墙贴瓷质砖仔,内墙及天花荡过灰油,地面不过水泥砂不设炉灶,水电接至入户。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售房电话: 年 月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委托办理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日

甲方:

乙方:

- 一、房屋范围:座落于xx镇民生路第一街二幢三楼,东为自有墙;南为自有墙;西为自有墙;北为自有墙。另包括门窗厨具、水、电、气设施与电器等和装修设施全部在内。
- 二、房屋价款:以售价每平米按2160元,房款共271080元,由乙方在20xx年5月30日前将全部付清甲方房款,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 三、产权证照: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并于20xx年12月30日前办理完毕,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违约。
- 四、房屋交付:甲方于20xx年5月30日将其房屋及其所有设施

设备交付乙方所有。

五、变更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解除,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解除。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也可申请调解和起诉,不能用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六、违约责任: 违约金定为10万元, 任何一方擅自违约承担 违约金外, 并赔偿对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生效方式: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致共识,立此协议。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2023年房屋购买定金合同 房屋购买合同(八篇)篇五

转让人住址:	
转让人工作单位:	
转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人(以下称乙方)姓名:	
受让人住址:	
受让人工作单位:	
受让人身份证号: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住址:
证明人工作单位:
证明人身份证号:
鉴于:
1、甲方拥有唐山总工会集资所盖房屋的购买权,并自愿将该房屋购买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拟购买住房一套,同意受让甲方购买单位房屋的权利,并购买该房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年月
第二条 房屋购买权转让价格
购房资格转让价格为
乙方同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金额共计元整(包括购房资格转让费元整,甲方向唐山总工会支付的房款元整,共计元整),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付款,甲方确定该款到账后向乙方开具收据或收

条。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购买单位房屋的权利归乙方所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房款和购买权转让费,共计\_\_\_\_\_\_元整。甲方单位通知甲方签订购房正式合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与甲方单位签订购房合同。尚未支付的房款,由乙方按照甲方单位要求的时间及数额及时支付,甲方不再承担房屋付款责任。
- 2、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为大产权(可以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 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选房、交费、房屋产权证、土地所有 权证等相关手续。

甲方保证乙方在交纳甲方单位要求的全部款项的前提下,保证甲方单位与乙方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

3、双方约定,甲方单位给予甲方该套住房的所有优惠,乙方 具有同等权利享受同等优惠。甲方保证其具备出售该房屋的 权利及转让该房屋的购买权已取得甲方所在单位的同意,并 保证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方式将甲方购买该房 屋的购买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赎回该 房屋的认够资格。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2、因甲方转让购房权利的瑕疵,或以自己名义取得该购房所有权的,以及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将该购房资格转让给第三

人,造成乙方无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房款及房屋购买权转让费共计
3、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及房款(共计
4、因甲方单位的原因造成该房屋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甲方单位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5、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 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该房屋购买权转让,该房屋所属土地使用及所有权利、义 务和责任依法随之转让。
第五条 其他事项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证明人签字并按手印:
签订日期:

## 2023年房屋购买定金合同 房屋购买合同(八篇)篇六

乙方: 住址: 一组号身份证号:

- 一、甲方将坐落在矣六街道\_\_一组号,房屋面积平方米,卖给己方居住使用。
- 二、房屋价款为:人民币300000元。此价款含房地合一价。
- 三、付款办法: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付清房价款人民币300000元。

四、房屋款全部付清后,即日起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管理居住使用,房屋所有权也随之转移,今后若遇国家占用或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赔偿款归乙方所有及回迁安置房政策。

五、乙方使用该房屋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今后社区及小组对该房屋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全权办理, 甲方不得干涉。

七、本合同双方遵守执行,不得反悔违约,否则惩违约方房 屋买卖价款的双倍违约金600000元,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 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条款双方认可无争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下刀:			
乙方:			
中证人	.:		
	月	日	

田古.

## 2023年房屋购买定金合同 房屋购买合同(八篇)篇七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制定

特别告知

-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有关房地产转让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未经预售阶段的商品房(现房)出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采用。
- 二、购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 三、商品房在取得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后,方可出售。在签订出售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真实性、合法性可向市、区、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同时,将已抵押的事实告知购房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未告知购房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购房人在签约前可向市、区、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拟购房屋是否已抵押以及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五、商品房出售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商品房变更登记手续。购房人领取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六、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也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申请仲 裁的,可向本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向外地的仲裁委员

青岛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甲方(卖方):
住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国籍:
居住(注册)所在省市:
个人/公司: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会申请,本市仲裁委员会全称为青岛仲裁委员会。

邮编:	-
证件名称:	_
号码:	-
联系电话:	-
委托/法定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住所(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甲方出售的《》商品	
第一条甲方依法取得区/市地块土地使居号:),投资建造的商品房已竣工,并取得了房地产权属登号:。	<b>«</b>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区/市路号《 元层户(以下简称该房屋)。据认定的测 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 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 属面积平方米(价格详见补 层高为米。	绘机构测量该房屋建 平 平方米,另有地下附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级标准见本会同附件三:该房屋租关情况(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见本合同附件四,(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六;该房屋的使用公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

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	币元。(大写	j):o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		
该房屋全装修总价为人 写):		元。(大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 地使用权总价格。	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	景屋占用范围内土
第四条乙方应按本合同解入甲方的帐户/监管帧构:、帐号:)	K户(金融机构/监管 户名称:	灯
乙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 约定明确。	方式由甲、乙双方在	E本合同附件一中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	一笔房款时均应开具	人发票。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合同。	
<u></u>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 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但	方向甲方付款的, 仍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	列第种约定确定该房	屋交付使用日期: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 方交付该房屋。	签署之日起	_天内,甲方向乙
一、本合同经	<b>公证外公证</b> 之日起	天内, 甲

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

- (一)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
- (二)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
- (三)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

如交付房屋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 要求的地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该房 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该房屋为	用房,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质量保证书》	》和《	使用说明书》	<b>≪</b> Ī	前期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b>K</b>	<u> </u>	0	乙方
要求提供房屋实测面积	的有关资料	4, 甲方应如实提供	0	

甲方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约定的材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 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 三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要求甲方 按装修、设备差价倍补偿。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一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如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附件一)的最后付款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的(即乙方未支付完全部房价款时),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价款退还乙方。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计算。

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年。保修范围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五中约定。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 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 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 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修 复费的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该房屋买卖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将该房屋交甲方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房屋使用公约。

甲方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之日。

第十九条甲	三、乙双方	商定,	年	月	
日前,由向	可办理价格	申报及过户	中申请手续,	申领该房屋	房地
产权证(小	产证)。				
因甲方原因	引,乙方无	法在	年	月日前取	得房
地产权证(	小产证),	甲方应承担	旦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总	房价
款的	<u></u> %;	年	月	目之日	日起
 的	日内,乙	方仍无法耶	双得房地产权	(证(小产证)	,则
乙方有权单					

第二十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计算,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

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一条按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在单方解除合同以前,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支 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向按第二十七条选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 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 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 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时起,甲方与签订的土 地使用权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 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 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 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一、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	钟裁;	
二、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	同自双方签署/公	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力。其中甲、乙		份,均具有同学	等效
份,		各执壹份。	
附件一			
付款时间和付款	方式		
附件二			
附件三			
该房屋建筑结构	、装修及设备标准	隹	
附件四			
该房屋权属情况	(产权、抵押、租	.赁)	
附件五			
《房屋使用公约》	》或有关承诺书		
附件六			
该房屋相邻关系	及小区布局		
附件七			
补充条款(经济足	5用住房预售合同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经济适用住房。本合同是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享受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一、乙方购买该房屋,须持有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编号为:。
二、本合同第三条调整为: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价款:
1. 核定住房标准内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 超出核定住房标准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该房屋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本条款中不包含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按本补充条款的第三条约定计算。
三、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阁楼和地下室价款:
1. 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 可以办理产权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整。
3. 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方式确定。
4. 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方式确定。
以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向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备案义务,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八
补充条款(住宅房屋拆迁房屋补偿协议)
第一条甲方按房屋补偿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第二条甲方按货币补偿方式结算的拆迁补偿金和住房改善费总额(人民币):
佰
拾
额(存在差价, 差额款为(人民币):佰 拾 万 仟 佰 角 分,
拾
产权。

第三条乙方须在 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原			日前将现住
(1)甲方应向乙方支通知上述银行就差额 腾房后,可持本协证	额部分为乙方	开具银行存	单, 乙方在搬家
(2) 乙方应向甲方支 月日前将表			年
第五条甲方应在乙烷给乙方搬迁补助费_计元。			
第六条本协议签订员当事人可以向房屋的法院起诉,但不停息	拆迁行政管理	部门申请裁	
第八条本协议共三 双方各执一份,拆 房屋拆迁管理办公	迁承办人一份		法律效力, 甲乙 一份, 报青岛市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	乙双方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	效。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拆迁承办人(签章)_			
法定代表人:			
拆迁负责人:			
年 月	Н		

乙方: (签章)
年月日
附件九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经济适用住房。本合同是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享受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一、本合同第一条调整为: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划拨方式取得区/ 市
二、乙方购买该房屋,须持有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编号为:。
三、本合同第三条调整为: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价款:
1. 核定住房标准内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每平方 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元整。
2. 超出核定住房标准的建筑面积为

万米房屋建筑面材			兀,	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		<b>论</b> 。		
该房屋金额合计为	5人民币(大写)		元	整。
本条款中不包含图			娄和地下雪	室的价款
按本补充条款的第	吕四条约定计算	0		
四、甲方与乙方约	定按建筑面积	引计算阁楼积	和地下室位	介款:
1. 可以办理产权的	的阁楼建筑面积	只为		平方米,
每平方米房屋建筑		、民币		
人民币(大写)		元整。		
2. 可以办理产权的	地下室建筑面	积为		平方米,
每平方米房屋建筑	_ ,, , , .			
额为人民币(大写)				
3. 不可以办理产权	7的阅燃建筑面	和头	<u> </u>	5米 每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	ī积单价为人民	バハノ <b>リ</b>	I /	元, 金额
为人民币(大写)_				
方按照				
4. 不可以办理产权	的図述建筑面	和为		平方米
每平方米房屋建筑	面积单价为人	ババリ 民币		_ 1 <i>7</i> 7 7 7 7 9 1
额为人民币(大写)				
双方按照				
以上合计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_		元整	
五、本合同签订后	后,甲方应依法	长向青岛市组	经济适用值	主房主管
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案义务,
从而给乙方造成损	员失的,甲方应	<b>Z</b> 承担赔偿责	责任。	

# 附件十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普通商品住房。	本合同是本市普通
商品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普通商	j品住房是指享受	控制土地出让价格,	减少行政事业性
收费,	降低建设成本,	销售给中等收入家庭	的商品住房。

_,	乙方购买该房屋,	须持有青	·岛市普通河	商品住房:	主管部门	۲']
核发	的普通商品住房购 ——。					
_,	甲方与乙方约定接	建筑面积	计算阁楼和	和地下室位	介款:	
	以办理产权的阁楼 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人民币(大写)					
平方	以办理产权的地下 米房屋建筑面积单 (大写)	价为人民				
平方 民币	可以办理产权的图 米房屋建筑面积单 (大写) 方式确定	4价为人民 _元整。其	币	元,贫	金额为。	
平方 民币	可以办理产权的图 米房屋建筑面积单 (大写)方	4价为人民 元 <sup>9</sup>	:币	元,贫	金额为。	$\sqrt{}$
DJ F	- 合计全额为人民币	i (大写)		元	<b>这</b>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向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备案义务,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

点击下一页查看下一篇文章: 购房合同、售房合同

### 2023年房屋购买定金合同 房屋购买合同(八篇)篇八

房屋买卖合同 编号:

一、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条第二款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甲方出售房屋的情况:

一)房屋坐
<b></b>
房屋所有权证号,产权性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 附属设施、装潢情 见。
二、 甲、 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
币元(大写),附属设施、装潢价
吹元(大写),总计
元(大写)。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
方定金元(大写),由丙
方代为保管。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 乙方按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乙方在到市房地产交易所交纳税费当日将房款付清给甲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
3 🗆
(二)甲方按下列第种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乙方房款付清之日交付。
2 、
。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 补。2、。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 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 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 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 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 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 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合同签订后目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方收执,并由方 凭 此 收 据 及 相关 证 件 领 取 房 产证。
如 由 丙 方 领 证 , 丙 方应 当 在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乙方应按上述房屋价款的%支付给丙方中介服 务费,为 元。
给付方式和期 限:。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 违约方应承担中

乙方。

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

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

介服务费, 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 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 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 责任。

逾期\_\_\_\_\_\_ 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 按中介服务费的 \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因乙方的原因逾期未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总房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未申请的,每逾期一日由丙方按中介服务费的百分之\_\_\_\_\_分别付给甲、乙两方。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手写项填写内容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以手写项为优先。十二、丙方应保证甲、乙两方及上述房屋的其它权利人签名属实,如因签名不实引起纠纷的,由过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 市房地产交易所。

十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其它事项:

#### 注意事项事项:

- 1、当事人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市房地产交易所咨询。
- 2、为体现合同当事人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或删减的文本印刷文字视同当事人同意内容。
- 3、本合同手写项填写内容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的,以手写项优先。
- 4、如一式四份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交给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的一份为准。